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深业〔2025〕9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5年3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债券跨市场转托管机制优化, 新增 2.5.3 条第(一)内容, 修订 2.5.3 条。2. 配合债券置换业务优化, 新增 2.9 节内容, 修订 2.2.6 条内容。3. 根据总部规则修订情况, 调整 4.3.2 条。4. 调整相关序号及其他文字性修订。
2024年12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吸收合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关于面向承销机构提供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相关服务的通知》相关内容, 新增 2.6 节、2.7 节, 修订 2.1 节、2.2 节、2.3 节、2.4 节、3.1 节、3.2 节、3.3 节、3.4、5.2 节。2. 配合深市推出债券回售业务自助服务, 修订 2.2.2 条。3. 简化初始登记申请材料及初始登记更正申请材料, 修订 2.1.2 条、2.1.3 条。4. 提供的发票由纸质版改为电子版, 修改 2.1.2 条、2.1.3 条、2.2.2 条、2.2.3 条、2.4.2 条发票相关表述。5. 其他文字性修订。
2023年12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订 2.1.3 条、2.3.2 条、2.4.1 条 根据可转债登记业务流程变化、业务实践修订相关内容, 及其他文字性调整;2. 修订 3.2.3 条、3.3.2 条 根据协商成交合并申报业务变化增加结算相关内容, 及其他文字性调整;3. 修订 4.4 节

	<p>根据质押券出入库业务变化修订相关内容；</p> <p>4. 修订 4.5 节 根据受信用保护债券业务变化修订相关内容。</p>
2023 年 10 月 20 日	<p>1. 落实企业债券职责划转相关工作部署，修订“1.2”、“2.5.2”关于总则及企业债跨市场转托管内容，“3.4.3”与“3.4.2”合并；</p> <p>2. 根据注册制及退市制度改革，修订“2.1.2”关于初始登记材料要求，删除分离债内容，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市业务内容；</p> <p>3. “债券质押式回购”名称调整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p>
2023 年 6 月 19 日	<p>1. 修订 2.4.2 条 修订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办理派息、兑付业务的申请时间和材料收取要求；完善了派息兑付业务的业务概述和业务提醒。</p> <p>2. 规范全文格式体例，优化部分文字表述。</p>
2023 年 1 月 9 日	<p>1. 修订 2.6 节 删除特定债券登记存管特别规定参照业务通知的指向性表述。</p> <p>2. 修订 3.1 节 根据债券交易可选结算模式相关变化修订基本结算原则。</p> <p>3. 修订 3.3 节 增加债券交易解除功能的内容。</p> <p>4. 新增 4.5 节 增加受信用保护债券回购相关内容。</p>
2022 年 6 月 30 日	<p>1. 新增 1.7 节 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双向划转业务的办理要求。</p>

2022年5月16日

1. 修订 1.1.2 条、1.1.3 条、1.1.4 条和 1.3.2 条
登记申请材料取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提交。
2. 修订 1.2.1 条和 2.2 节
将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表述修改为深交所债券交易系统。
3. 修订 1.6 节
调整特定债券登记存管特别规定参照的业务通知名称。
4. 修订 2.1 节
简化多边净额结算和 RTGS 结算的证券和资金具体交收表述。
5. 修订 2.2 节
增加应计利息计算公式相关说明；合并净额结算业务流程、证券和资金交收违约处理条款表述。
6. 修订 2.3 节
调整净价交易和全价交易的债券范围；简化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流程条款表述。

2021年5月19日

1. 修订前言

在适用范围中增加：定向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及特定债券。

2. 修订 1.1.2 节

增加：资产支持证券办理初始登记的相关规定。

更新：配合注册制改革，修订初始登记的申报材料。

3. 修订 1.1.3 节

增加：定向可转债办理初始登记的相关规定。

更新：配合注册制改革，修订初始登记的申报材料。

4. 修订 1.2 节

调整：原“1.6 回售”、“1.7 赎回”、“1.8 可转债转股”归入“1.2 变更登记”下。

增加：在“变更登记”一节下新增“注销”、“置换”业务内容，在“转股”中补充回购股份转股的相关规定。

更新：回售、赎回等业务的相关规定。

5. 修订 1.4 节

调整：原“1.4 持有人名册服务”、“1.5 派息兑付业务”归入“1.4 登记相关服务”下。

增加：在“派息、兑付”中补充定向可转债派息兑付及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的相关规定。

6. 修订 1.6 节

增加：“1.6 特定债券登记存管的特别规定”。

7. 修订 2.1 节

增加：定向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及特定债券适用的结算模式。

8. 修订 2.2 节

删除：净额结算的具体流程，改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统一规定。

9. 修订 2.3 节

增加：定向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及特定债券的结算金额计算公式。

删除：逐笔全额结算的具体流程，改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统一规定。

10. 修订 3.2 节

增加：债券型基金标准券折算公式。

11. 修订 3.3 节

增加：债券质押式回购标准券折算率的相关规定。

12. 修订 3.5 节

增加：现金担保品提交与提取的相关规定。

13. 修订第四章

删除：净额结算业务交收违约处理流程改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统一规定。

2020年3月2日

1. 修订第 1.1 节,将原第 1.1.2 条拆分为第 1.1.2 条和第 1.1.3 条,新增第 1.1.4 条:

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等债券初始登记材料中,“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修订为“国家有权部门关于债券发行的核准或注册文件”,取消初始登记需提交担保协议的要求,补充登记费缴纳、材料保管等条文;取消可转债初始登记收取担保协议、发行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及《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要求;明确办理“初始登记更正”业务所需证明材料。

2. 修订第 1.3 节:

补充跨市场转托管业务办理依据及时间要求。

3. 修订第 1.5 节第 1.5.2 条、第 2.1 节、第 2.2 节第 2.2.1 条、第 3.2 节:

增加部分兑付业务记减面值方式,相应修订债券结算价含义及债券类产品债券质押式回购标准券折算方式。

4. 修订第 1.5 节第 1.5.2 条:

调整各品种债券派息兑付业务申请提交截止时间,删除派息兑付退款需提交退款银行账户说明的要求。

5. 修订第 1.6 节、第 1.9 节第 1.9.2 条:

补充回售撤销、回售转售相关内容;增加退出登记业务“办理移交手续”、“接收本公司相关通知”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6. 修订第 1.1.2 条、第 1.5.2 条、第 1.6 节、第 1.7 节:

补充各业务收费发票开具、机构及发票信

	<p>息维护相关内容。</p> <p>7. 修订第 1.3 节、第 1.4 节、第 2.1 节、2.3.3 条：</p> <p>原指南中《证券存管业务指南》、《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指引》已废止；原指南中“确定不满足交收条件的交易”修订为“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p> <p>8. 原指南中相关业务表单移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原指南收费标准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p>
2018 年 11 月 20 日	<p>增加兑付、兑息等债券权益分派内容；</p> <p>增加债券退出登记相关内容。</p>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0
第二章 登记存管	10
2.1 初始登记	10
2.2 变更登记	19
2.3 退出登记	28
2.4 登记相关服务	30
2.5 托管与转托管	34
2.6 债券存续期业务授权办理	40
2.7 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物登记	41
2.8 关于特定债券登记存管的特别规定	53
2.9 债券置换	54
2.10 境外机构投资者双向划转	55
第三章 结算	58
3.1 基本结算原则	58
3.2 净额结算业务	59
3.3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61
3.4 债券发行结算业务	63
第四章 回购担保品管理	65
4.1 质押库的建立	65

4.2 标准券	65
4.3 标准券折算率	66
4.4 质押券出入库处理	67
4.5 受信用保护债券回购	70
4.6 现金担保品提交与提取	71
4.7 欠库处理	71
4.8 质押券派息、兑付、赎回、转股和回售	72
第五章 附则	74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市场债券的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证券登记规则》《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1.2 通过深交所交易或转让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¹、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²、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南。债券转为特定债券³的，相关业务按照本指南办理。

第二章 登记存管

2.1 初始登记

2.1.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的初始登记

国债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发行后，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和深交所相关文件确认的结果办理发行登记；国债通过深交所挂

¹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政府支持债券

²包括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³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不能按约定分配收益等情形的，可以参照特定债券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牌分销或场外合同分销的，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分销结果将相应国债登记到持有人证券账户。

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以下简称“政府支持债”）的初始登记参照国债办理。

2.1.2 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登记

（一）业务概述

本公司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企业债券（以下简称“企业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私募债券（包含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债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实施登记上市业务一站式电子化服务。债券发行人委托承销机构⁴通过深交所指定渠道提交债券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业务申报。本公司以深交所转送的发行登记电子材料为原始业务凭证，办理初始登记。

申报登记的债券不应存在冻结、质押及持有人不明的情况，登记申报前因任何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与本公司无关。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保证通过指定渠道提交的电子申报信息、电子扫描件、纸质材料相一致。前述材料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深交所收到的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保证向深交所和本公司提交的材料内

⁴如无特殊说明，本章所指“债券”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承销机构”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

容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前述要求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担。

（二）办理流程

1. 提交申报材料

债券发行完成后，承销机构办理债券初始登记时，应通过深交所指定渠道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1）网下发行⁵登记电子数据（字段解释见《网下发行证券登记数据接口》，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中国证监会关于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适用于公司债、企业债等）或深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适用于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证明文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说明书（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

（4）发行人已签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业务协议）；

（5）发行承销协议（如有）；

（6）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

⁵网下发行，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下同

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提交验资报告确有困难的，可提供以下替代文件：发行人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模板可参考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7）发行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8）可交换公司债券应一并申报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或质押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信息，提交换股标的股票已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或质押登记的材料。相关材料办理请见“2.7 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物登记”。

（9）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说明：

（1）上述除无异议函、备案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外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2）《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发行人需在两份协议上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名章，并将纸质文件递交至本公司。如签字/名章人不为法定代表人，还需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承销机构申请文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转送的发行登记电子数据进行初始登记预处理，并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核对《证券

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并进行确认。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本公司将证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经发行人或承销机构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为本公司办理债券初始登记的最终依据。

3. 查看登记完成情况

承销机构可在深交所指定渠道查看登记完成情况。

4. 注意事项

（1）登记费缴纳

发行人应在上市或挂牌转让后 5 个交易日内缴纳登记费用。对逾期未完成缴费的，由承销机构督促发行人完成缴费工作，在此期间本公司有权暂停承销机构其他登记业务。

（2）机构及发票信息维护

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本公司将根据该信息开立登记费发票，并发送至发行人预留的增值税发票接收邮箱，发行人也可自行在电子税务局下载。

（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3）材料保管

承销机构应在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递交《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原件，并妥善保管登记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保存期限不少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五年。

2.1.3 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等其他债券的初始登记

（一）业务概述

发行人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定向可转债”）等其他债券的初始登记，应在向深交所成功申请证券代码后，按本指南要求向本公司提交登记材料。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后办理初始登记。对于债券网上发行⁶的部分，本公司根据发行认购结果将债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对于债券网下发行的部分，本公司根据经发行人确认的网下登记数据将债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二）业务流程

1. 提交登记材料

发行人办理初始登记前，应当与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联系，咨询初始登记相关事宜，发布相关结果公告后及时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填报业务申请并提交以下登记材料：

（1）可转债网下发行登记电子数据（数据格式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中国证监会关于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3）发行承销协议；

（4）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

⁶ “网上发行”，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或资产转移手续完成的证明文件。提交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确有困难的，可提供以下替代文件：发行人收款证明及责任承诺（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及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账户流水账单复印件；

（5）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说明：

（1）发行人应保证向本公司提交的材料内容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前述要求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2）因技术故障等原因无法通过发行人E通道提交申请的，发行人须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及以下补充材料：债券登记申请表、发行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对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2. 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对于债券网下发行的部分，本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交的网下发行登记电子数据进行初始登记预处理，并出具《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发行人或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核对《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并进行确认。发行人确认《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本公司将证券登记到持有人名下。经发行人确认的《证券

登记申报明细清单》为网下发行债券初始登记的最终依据。

3. 接收登记结果文件

本公司将在初始登记办理完毕后向发行人出具登记结果确认书、前十大持有人名册、股本结构表等材料。

4. 注意事项

(1) 登记费缴纳

发行人应按照本公司出具的登记费付款通知及时缴纳登记费用。

(2) 机构及发票信息维护

发行人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本公司将根据该信息开立登记费发票，并发送至发行人预留的增值税发票接收邮箱，发行人也可自行在电子税务局下载。（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E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2.1.4 初始登记更正

由于证券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初始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证券发行人承担；证券发行人申请对证券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一）网下发行的债券初始登记证券账户申报错误需要更正的，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

1. 发行人、主承销商、调入方及调出方等相关方的更正申请、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发行人关于登记更正的公告；
3. 调入方原始划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4. 涉及托管单元调整的，需提供调出方账户对应托管单元所属机构的同意函；
5. 发行人对经办承销商的授权委托书；
6. 经办承销商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本公司视业务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还需法定代表人签章；此外，更正申请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授权代表签章的还需附加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上述材料 1、5、6 模板可参考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二）债券登记时托管单元申报错误且不能自行调整的，相关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转托管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2.2 变更登记

2.2.1 交易变更登记

债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本公司根据交易的交收结果办理债券变更登记。

2.2.2 回售

（一）业务概述

本条所称，H日，是指回售申报开始日，K日是指回售申报截止日，T日是指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回售业务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将相关款项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能在指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终止为其提供代理回售服务。由于债券发行人的原因导致回售无法按时完成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债券发行人承担。

（二）办理流程

债券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债券回售的，相应登记结算业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提交申请

债券发行人应当于H-1日前通过发行人E通道向本公司提交回售业务申请。

2. 回售申报处理情况查询

回售申报期内，本公司于每日日终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投资

者回售申报数据，对申报回售的债券作回售冻结处理。

债券发行人可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查询回售申报数据的最新处理情况。

3. 接收付款通知

K+1 日，本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向债券发行人提供整个回售申报期汇总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处理结果、回售款及手续费付款通知，债券发行人应及时接收确认。

4. 付款

债券发行人应确保回售款及手续费在本公司指定时间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足额汇付款项后，于 T-1 日日终进行回售款资金处理及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持有余额记减工作，并将回售款于指定日期划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5. 接收业务办理结果

回售业务完成后，债券发行人可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查看业务办理结果，并在业务资金专户中查收退款（如有）。

6. 接收手续费发票

发行人如需获取相关发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本公司将在回售业务完成后，发送手续费发票至发行人预留的增值税发票接收邮箱，发行人也可自行在电子税务局下载。

（三）回售撤销和转售业务

发行人设置回售撤销申报期，允许投资者在指定期间对回售冻结的债券申报解除回售冻结的，应在提交回售业务申请时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回售撤销申报期内，本公司于每日日终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投资者回售撤销申报数据，对回售冻结的债券作解冻处理；回售撤销申报截止日晚于回售申报截止日的，本公司于回售撤销申报截止日下一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E通道向债券发行人提供整个回售申报及撤销申报期汇总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处理结果、回售款及手续费付款通知，债券发行人应及时接收确认。

回售资金派发完成后，发行人可在回售转售期内通过深交所系统或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与投资者进行转售，本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确认的成交结果办理过户。转售业务原则上自回售资金到账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转售期开始前，发行人需向本公司提交《关于转售证券账户的说明》（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转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确认的转售结果注销发行人账户中未成功实施转售的债券数量。

（四）注意事项

1.债券发行人因技术故障不能使用发行人 E 通道的，应当于 H-1 日前通过邮件方式提交以下材料：

①加盖发行人公章及指定联络人签字的《证券回售申请表》（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②发行人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发行人公章）、对指定联络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发行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指定联络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发行人公章）；

③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回售业务与部分兑付业务的投资者资金到账日在同一天的，发行人所提交回售业务申请中的回售本金应填写扣除部分兑付本金后的数值。

3.债券持有人对当日申报回售申报撤单的，该笔申报不作回售冻结处理；如债券持有人未被质押、冻结的债券数量小于其申报回售债券数量，则本公司对债券持有人相应证券账户中该债券实际可用部分进行回售冻结处理。

4.债券发行人不能在本公司指定时间前将回售款及手续费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的，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有权终止为其提供回售服务。

2.2.3 赎回

（一）业务概述

本条所称，T日，是指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

债券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赎回业务，应当在指定时间内将相关款项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终止为其提供代理赎回服务。

由于债券发行人的原因导致赎回无法按时完成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债券发行人承担。

（二）办理流程

债券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债券赎回的，相应登记结算业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提交申请

债券发行人应于T-6日前向本公司提交业务办理申请电子材料，包括《证券赎回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及赎回公告。

2. 接收付款通知

T-4日前，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债券赎回预付款通知，付款金额包括预估赎回款（税前赎回价格×赎回债券数量）及预估手续费（预估赎回款×赎回手续费率）。

3. 付款

债券发行人须于指定时间前将预估赎回款及预估手续费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于 T-1 日日终进行债券赎回资金处理及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持有余额记减工作，并将赎回款于指定日期划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4. 接收赎回退款通知（如有）

如赎回款派发完毕后预付款存在余额，T 日，本公司向债券发行人出具债券赎回退款通知。

5. 接收手续费发票

发行人如需获取相关发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本公司将在赎回业务完成后，发送手续费发票至发行人预留的增值税发票接收邮箱，发行人也可自行在电子税务局下载。

2.2.4 转股

（一）业务概述

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债券转股的，每个转股日，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投资者有效转股申报数据，于当日日终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债券余额，并记增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二）办理流程

转股开始日前，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发行人应当

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将用于偿还转股时债券面额不足转换 1 股股票部分的零债资金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本公司于转股日次一交易日，将相应零债资金划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转股期截止后，零债资金有剩余的，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划回。

（三）注意事项

1. 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发行人如使用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应在转股开始前向深交所提交回购账户及托管单元号码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如对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股份数量设置上限，可使用独立的托管单元进行管理；发行人如变更转股股份来源，应在新来源启用前向深交所提交相关信息。本公司根据深交所通知办理。

2. 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发行人通过深交所系统以外的途径进行债券转股的，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由本公司与发行人另行约定。

2.2.5 换股

（一）业务概述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换股期内将所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成发行人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或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换股的，视为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担保及信托

或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每个换股日，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申报数据，于当日日终组织发行人与相关结算参与者完成换股处理，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如果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债券数量及担保及信托专户或质押专用证券账户标的股票均足额，本公司将组织完成全部换股处理；如果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债券数量不足额或担保及信托专户或质押专用证券账户标的股票不足额，本公司将组织完成部分换股处理。

（二）办理流程

发行人应当在换股开始日前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将用于支付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时不足转换 1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的零债资金及印花税预付款足额划付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结束后，如相关资金有剩余的，发行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划回。

2.2.6 注销

债券发生兑付、赎回、回售、转股、换股或置换等情形，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定办理全部或部分债券的注销。

对于发生场外受偿等了结债权债务需注销相应债券数量的情形，发行人应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注销相关债券，本公司根据深交所通知及注销明细数据等办理债券注销业务。

对于本指南未规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或相关方通过本公

公司向持有人划付资金需相应注销债券的，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债券注销申请和注销明细数据，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申请材料办理债券注销业务。

债券因质押、司法冻结等无法办理注销的，发行人应与相关投资者或有权机关沟通，在上述权利受限情形了结后，再申请办理注销。

因发行人未及时申请办理债券注销，导致登记不实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2.2.7 其他

债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债券协助执法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协助执法→深圳市场）办理。

债券质押登记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办理。

定向可转债的限售登记管理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的限售股份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2.3 退出登记

2.3.1 兑付、转股、换股、回售或赎回后退出登记

债券通过本公司完成全部兑付、转股、换股、回售或赎回，且投资者证券账户所持债券被注销后，本公司完成债券正常退出登记，债券发行人无需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2.3.2 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后退出登记

（一）业务概述

债券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或终止挂牌转让的，本公司有权视其终止原因，决定是否继续为债券发行人提供相关登记服务。本公司决定终止登记服务的，债券发行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二）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材料

债券发行人申请办理退出登记的，应在发布相关公告后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1）《退出登记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发行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办理移交手续

本公司受理上述材料后，向发行人移交以下资料：

- (1) 债券持有人名册；
- (2) 债券股本结构表；
- (3) 债券冻结明细表（如有）；
- (4) 债券质押、司法冻结的原始凭证复印件等（如有）。

3. 接收本公司相关通知

退出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视业务具体情况，发布相关公告或通知。

（三）注意事项

1.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代理发放的利息，如有因为投资者证券份额冻结或者未托管等原因无法发放给投资者的，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提交关于退还滞留利息的申请。本公司根据申请将滞留利息退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债券到期兑付或提前全部兑付，且发行人委托本公司进行兑付资金派发的，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发行人无需申请办理退出登记。发行人不委托本公司兑付的，需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3. 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并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退出登记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股票退出登记相关规定办理。退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继续在退市板块开展转股业务且原深市转股剩余零债资金继续用于退市板块转股的，本公司根据发行人或主办券

商的申请办理剩余零债资金的划转。

4. 债券发行人未按要求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的，本公司可将其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该发行人或其代办机构，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4 登记相关服务

2.4.1 持有人名册服务

债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按照《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T日买入债券的投资者在T日完成交收后列入T日债券持有人名册，T日卖出债券的投资者在T日完成交收后不列入T日债券持有人名册。

本条所称，T日，是指交易日。

2.4.2 派息、兑付

（一）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的派息、兑付

本公司根据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派息、兑付的有关通知，在派息、兑付日前确认资金到账后，将派息、兑付款项划付至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在派息日、兑付日将相应债券利息或本息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二）政府支持债、公司债、企业债、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私募债券、特定债券和资产支

持证券的派息、兑付

1. 业务概述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派息、兑付业务，应根据本指南要求及时提出派息、兑付业务申请，如不按时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本公司有权推迟或不予办理。

发行人应保证提交的申请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应确保提交的申请信息与付息/兑付公告或收益分配公告一致。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发行人的原因导致申请资料有误而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派息、兑付业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终止为其提供代理派息、兑付服务。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派息、兑付业务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本条所称，R日，是指权益登记日。

2. 办理流程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债券派息、兑付业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提交申请

发行人应保证申请信息与发行阶段拟定的派息兑付信息的一致性，若两者不一致，需联系深交所办理派息兑付要素调整业务的，待派息兑付要素调整业务办理完成后，再申请派息、

兑付业务。

①发行人通过 E 通道申请派息、兑付业务的，政府支持债、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特定债券应在 R-2 日前提交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应在 R-5 日前提交申请。

②发行人因技术故障不能使用 E 通道的，政府支持债、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私募债券、公开发行可转债、定向可转债和特定债券应在 R-5 日前，资产支持证券应在 R-4 日前通过邮件方式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债券派息、兑付需提交《债券派息、兑付申请表》，办理债券部分兑付需提交《债券部分兑付申请表》，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

（2）联系公告事宜

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发行人须及时联系深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3）接收付款通知

发行人接收到本公司发送的付款通知后，应及时确认。

（4）付款

发行人应确保派息兑付款及手续费在本公司指定时间前足额汇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公司确认发行人足额汇付款

项后，在 R 日日终向结算参与机构发送兑付派息清算数据，并于下一交易日向结算参与机构划付兑付派息资金。

债券部分兑付业务结束后，本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兑付比例记减债券面值或张数。

（5）接收兑付派息结果报表等

发行人可在 R+1 日接收本公司出具的兑付派息结果报表，并在业务资金专户中查收退款。

（6）接收手续费发票

发行人如需获取相关发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机构信息和发票信息。（相关信息维护菜单路径请参照：登录发行人 E 通道→点击首页右上角“返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统一用户系统”按钮→点击“本机构信息维护”或“增值税发票信息”栏目）

本公司将在派息、兑付业务完成后，发送手续费发票至发行人预留的增值税发票接收邮箱，发行人也可自行在电子税务局下载。

3. 注意事项

（1）债券部分兑付涉及面值调整的，每张本金兑付金额应与兑付比例、面值调整保持一致，调整后的面值可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发行人自行部分兑付的，应向本公司申请调整面值。

（2）投资者在 R 日买入债券的，即可享有该债券派发的利息；在 R 日卖出债券的，不享有该债券派发的利息。

（3）发行人在填写派息、兑付申请时，“每 10 张兑付（派

息)的金额”,小数点后最多为6位(例如:每10张派0.123456元)。

2.5 托管与转托管

2.5.1 投资者取得的债券托管在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托管单元,并集中存管于本公司。

发行人申请将投资者通过网下认购取得的债券存管在本公司的,须在办理初始登记时,在所提交的网下发行债券登记申报电子文件中提供债券托管的托管单元。

2.5.2 债券转托管

投资者申请将托管在某证券公司的债券转托管至其他证券公司,或者将债券从证券公司的某一托管单元转托管至另一托管单元,须通过转出方证券公司申报办理转托管手续,业务流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转托管业务指南》。

2.5.3 跨市场转托管

跨市场发行或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等债券,可以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之间、本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之间、本公司与银行柜台市场之间办理跨市场转托管。

对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本公司与中央结算公司之间通过系统直连办理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投资者需提前申报跨市场账户关联关系并确认生效。本公司与银行柜台市场之间、本公司

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之间办理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投资者无需提前申报跨市场账户关联关系；但在办理业务时，申请转托管至银行柜台市场的，投资者应确保两市场账户登记的投资者名称及对应的证件信息一致；申请转托管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投资者应确保深沪账户在同一一码通下。

对于除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外的债券，本公司与中央结算公司间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书面方式等）办理，投资者目前无需提前申报跨市场账户关联关系。

业务安排和办理方式如下：

（一）申报跨市场账户关联关系

投资者可以委托其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通过本公司 D-COM 系统，或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系统新建账户关联关系和解除已生效账户关联关系。通过 D-COM 系统申报的时间为深交所交易日 8:30-15:00。办理申报的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应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对所申报的账户关联关系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对于新建账户关联关系，投资者从中央结算公司系统申报的，需再通过 D-COM 系统确认；从 D-COM 系统申报的，需再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系统确认。投资者 12:00 前申报的，可以于当日 12:00 后进行确认；12:00 后申报的，可以于次一交易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完成确认后，对于本公司 15:30 前收到的账户关联关系确认信息，当日日终生效；15:30 后收到的，次

一交易日日终生效；生效当日可用于当日跨市场转托管业务。自 D-COM 系统收到中央结算公司发送的新建申报指令后两个深交所交易日内仍未完成确认的，将按照申报失败处理。

对于解除账户关联关系，投资者仅需通过任意一方系统申报，无需进行确认。对于通过 D-COM 系统申报的解除指令，本公司于当日日终解除跨市场账户关联关系；对于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系统申报的解除指令，本公司收到中央结算公司发送的解除指令后于当日日终解除。解除当日起不可用于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可以委托其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通过 D-COM 系统查询账户关联关系生效状态。

（二）转出深交所市场

1. 投资者的债券需由深交所市场转出的，由债券托管所在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等机构受理。受理方审核投资者的申请材料无误后，于深交所交易日 8:30-15:00 通过本公司 D-COM 系统电子申报通道为投资者申报转托管指令。

受理方向本公司申报转托管指令内容错误的，可以在当日 8:30-15:00 内，通过 D-COM 系统电子申报转托管撤销指令。

投资者申请由深交所市场转出的债券数量的最小单位为 10 张。

对于 D-COM 系统核查通过的转出深交所市场指令，本公司于当日记减转出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余额。

对于国债、地方政府债转出，本公司完成记减处理后，于当日 19:00 前通过系统直连将转托管指令发送给中央结算公司。如中央结算公司反馈处理失败，本公司将债券重新记增回投资者证券账户。本公司于深交所交易日 16:30 前通过系统直连收到失败反馈（含前一交易日 16:30 后的反馈）的，当日处理。

对于除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外的债券转出，本公司完成记减处理后，于下一深交所交易日 11:30 前将转托管指令人工录入中央结算公司客户端发送给中央结算公司。如中央结算公司反馈处理失败，本公司将债券重新记增回投资者证券账户。本公司于深交所交易日 14:00 前收到失败反馈的，当日处理；本公司于深交所交易日 14:00 后收到失败反馈的，下一深交所交易日处理。

2. 投资者应向受理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1) 《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自然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证券投资产品有托管人的，需提供托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托管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托管人公司公章及托管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

印件)；

(3)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3. 当因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电子申报通道申报时，受理方可通过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交转托管申请。受理方通过书面方式提交转托管申请的，应在《债券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书》上加盖公章，连同上述规定的材料传真至本公司，并及时与本公司进行电话确认。受理方应确保向本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传真件与原件一致，并于当日将申请材料原件以快递方式寄送本公司，供本公司备查。

受理方通过书面方式提交转托管申请的，本公司于深交所交易日 14:00 前收到传真件的，于当日对申请转出债券的数量进行核查，对核查通过的当日记减转出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余额，核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申请，将通过传真等方式通知受理方并注明原因；对深交所交易日 14:00 后收到传真件的，于下一深交所交易日进行核查及处理。

(三) 转入深交所市场

对于转入深交所市场的转托管申请，本公司根据中央结算公司的转托管指令办理转入手续。

中央结算公司于深交所交易日 8:30-15:00 通过本公司 D-COM 系统发送指令的，本公司当日进行核查，对核查通过的指令当日记增转入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余额。

中央结算公司于深交所交易日 16:30 前通过系统直连发送

指令（含前一交易日 16:30 后申报）的，本公司当日进行核查，对核查通过的指令当日记增转入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余额。

中央结算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书面方式等）发送指令的，本公司对深交所交易日 14:00 前收到的指令，于当日进行核查，对核查通过的指令当日记增转入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余额；对深交所交易日 14:00 以后收到的指令，于下一深交所交易日进行核查，对核查通过的指令于核查日记增转入投资者证券账户债券余额。

转入深交所市场的债券，可于转托管完成后下一深交所交易日用于交易。

因证券账户、托管单元不符或其他原因无法入账的，本公司将反馈中央结算公司。

（四）国债、地方政府债到期或付息日前六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入深交所市场，到期或付息日前七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出深交所市场；企业债、政府支持债到期或付息日前十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入深交所市场，到期或付息日前十一个交易日暂停转托管转出深交所市场。付息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托管。

（五）当日买入的债券可以申报转出。日终转出处理时点，账户内债券可用余额少于申报转出数量的，该笔申报处理失败。

（六）投资者应当确保提交的账户关联关系信息及跨市场转托管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对申请信息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因投资者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受理方应当根据投资者委托发出指令，并确保所发指令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受理方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投资者可以依法要求受理方赔偿。上述指令错误不得影响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债券跨市场转托管操作。

2.6 债券存续期业务授权办理

2.6.1 债券承销机构可在获得发行人授权后，代理发行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的派息、兑付、回售、赎回、转股、换股、持有人名册、退出登记等业务（以下简称“存续期业务”）。

债券承销机构应于办理债券初始登记时将相关授权信息通过深交所指定渠道告知本公司。对于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其存续期业务可由发行人直接对接本公司办理。

2.6.2 债券承销机构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首次通过发行人 E 通道办理业务的，需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服务协议》（模板详见 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协议），邮寄已签字盖章的《证券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服务协议》（一式两份）至本公司，本公司对《证券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服务协议》用印后将寄回一份；并向本公司申领发行人 E 通道用户电子证书，邮寄提交填写完整的《统一用户平台用户信息申报表》（模板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

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申请表单)纸质签字盖章件,将电子版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

2.7 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物登记

2.7.1 担保物相关规定

(一) 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转股、红利等),是其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物,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对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公司依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申请,办理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对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公司依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申请,办理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或质押登记。

担保的标的股票应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瑕疵情况,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时应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 因调整或修正交换价格,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必须补充足额的股票。

(三) 债券持有人部分或者全部未选择换股且发行人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约定处置担保物,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清偿对债券持有人的负债。

2.7.2 担保及信托登记

(一) 业务概述

在每只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及约定担保物为担保及

信托财产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公司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发行人予以配合。本公司依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申请，将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时即视为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二）办理流程

1. 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

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机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其中“机构名称”一项应为“发行人简称-受托管理人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受托管理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受托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受托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表单）；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发行人公章）；

（5）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担保及信托合同；

(6) 承诺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向本公司承诺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设定担保及信托，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担保及信托专户因补足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需变更登记的，或全部标的股票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等需注销的，应向本公司提出申请，依法变更登记或注销。”）。

2. 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申请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加盖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公章的《担保及信托登记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表单）；

(2)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或深交所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挂牌或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

(3)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担保及信托合同；

(4)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表单）；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标的股票属于国有股东持有的，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7) 涉及以下情形，还需提交以下相关文件：银行保险业上市公司的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 5%的，需提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文件；相关股份涉及证券业上市公司须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其他需行政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业务，需提交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8) 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应当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完成信息披露程序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业务；

(9)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后为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并出具相应担保及信托专户的持有证明文件。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因补充提供足额标的股票申请办理担保及信托变更登记，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3. 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未成功、发行人已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或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未获注册等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并提交

以下材料：

(1) 加盖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公章的《担保及信托登记解除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表单)；

(2)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表单)；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可申请办理部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双方应确保该行为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时需提交上述(2) - (4)项材料及《担保及信托登记部分解除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表单)、发行人已披露的关于本次部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共同盖章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公司对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申请，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相应数量的标的股票及其送转股划回发行人普通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4. 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

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

(1) 受托管理人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

(2) 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经兑付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已经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

(3)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对于未及时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在账户内资产处理完毕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直接予以注销。

对于担保及信托专户注销时的在途权益，在到账后参照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

受托管理人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办理证券账户查询、变更、休眠激活、注销、网络服务业务）》（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受托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受托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表单）；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事宜。

（三）注意事项

1. 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由受托管理人名义持有。受托管理人依法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受托管理人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应当事先征求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的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同时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出具证券持有人名册时，将“发行人简称-受托管理人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2. 担保及信托期间，担保及信托专户内股票的配股权、老股东优先认购权等由受托管理人行使。

3. 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登记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本公司不办理其冻结、扣划。

2.7.3 质押登记

（一）业务概述

本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和受托管理

人的申请，对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提供质押登记，将标的股票划入质押专用证券账户时即视为办理质押登记。

（二）办理流程

1. 开立质押专用证券账户

在每只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申请开立质押专用证券账户用于保管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

发行人申请开立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适用于机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其中“名称”一项应为“发行人全称+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一项应为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质押合同；

（3）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发行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表单）；

（4）发行人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发行人对受托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受托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表单）；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材料审核通过后为发行人开立质押专用证券账户。

2. 办理质押登记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初始质押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表单）；

（2）深交所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挂牌或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质押合同；

（4）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表单）；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质押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当提供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7)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本公司将质押担保的标的股票从发行人普通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划转至发行人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完成质押登记（标的股票托管于本公司“XXXXXX”特定托管单元下），并向当事人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发行人因补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申请追加质押登记的，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3. 解除质押登记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未成功或者发行人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等情况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可申请办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双方应确保该行为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受托管理人向本公司申请标的股票解除质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加盖受托管理人公章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申请表》或加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双方公章的《证券质押登记部分解除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

券登记结算业务表单);

(2) 质押登记证明原件;

(3) 受托管理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表单);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 如需办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还需提交发行人已披露的关于本次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共同盖章的非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解除质押登记申请,将发行人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标的股票及其送转股、现金红利划回发行人普通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可通过部分解除质押业务申请单独解除质押证券派生的红利。

4. 注销质押专用证券账户

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专用证券账户的注销:

(1) 受托管理人完成办理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

(2) 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经兑付且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已经解除质押登记;

(3)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申请注销质押专用证券账户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办理证券账户查询、变更、休眠激活、注销、网络服务业务)》(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中国结算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发行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表单);

(3) 发行人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发行人对受托管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受托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表单);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予以注销质押专用证券账户。

对于未及时注销质押专用证券账户的，在账户内资产处理完毕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直接予以注销。

对于质押专用证券账户注销时的在途权益，在到账后参照解除质押登记办理。

（三）注意事项

1. 质押担保期间，标的股票产生的孳息，包括送转股和现金红利等，本公司一并予以质押。

质押担保期间，标的股票的配股权、优先认购权等由发行人行使，配股和认购股份是否一并质押，由质押双方另行约定。

2. 对于发行人质押专用证券账户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在出具名册时将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与发行人原持股普通深市 A 股账户合并计算，并以原持股普通深市 A 股账户列示。如发行人原持股普通 A 股账户注销，则以其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列示。

3. 司法机关对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票及其孳息进行司法冻结、扣划的，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办理。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补足标的股票，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换股交换失败而利益受损。

因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换股交收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8 关于特定债券登记存管的特别规定

2.8.1 特定债券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拟向持有人划付资金、

注销债券的，应向深交所提交业务申请，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通知要求办理，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9 债券置换

2.9.1 发行人申请发行债券置换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深交所提出置换业务申请，本公司根据深交所业务通知及发行人材料办理置换业务，相关注销业务参照本指南 2.2.6 章节办理，相关登记业务参照本指南 2.1.2 章节办理。

2.9.2 发行人开展债务重组类债券置换的，本公司配合深交所注销标的债券和登记置换债券。

置换申报期限截止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向深交所提交业务申请，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通知及数据完成债券注销，并反馈注销结果。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置换申报及标的债券实际注销结果，通过深交所指定渠道提交登记电子数据、授权委托书、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联合出具的置换业务承诺函等材料进行置换债券登记等业务申报。本公司根据深交所发送的通知及数据办理登记。

2.9.3 注意事项

对于上述置换所涉注销业务，因被质押、冻结等导致持有人实际可用债券数量小于申报注销债券数量的，本公司对持有

人的该笔注销作失败处理。

2.10 境外机构投资者双向划转

2.10.1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4号》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投资管理需要，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其直接投资证券账户与其合格境外投资者项下证券账户之间债券等品种的双向划转。

2.10.2 适用范围

（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在以其自有资金名义开立的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和其直接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双向划转。

（二）可双向划转的品种包括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信用保护凭证等。

2.10.3 办理方式与申请材料

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上述双向划转业务，应当委托其境内托管人向本公司申请，合格境外投资者的境内托管人应当予以配合。

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一）《证券划转申请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表单）；

（二）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境内托管人共

同出具的关于双向划转所涉债券等品种属于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说明函（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表单）；

（三）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其境内托管人办理双向划转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四）境内托管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10.4 业务办理流程

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双向划转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出具付款通知，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双向划转手续费。本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双向划转手续费后3个交易日内办理双向划转业务，并于划转成功后的次一交易日出具划转结果凭证。

2.10.5 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确保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

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提交的材料应当采用中文。若为外文的，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有关外文申请材料公证认证翻译等要求准备。

（三）境内托管人应当确保所划证券账户内双向划转所涉债券等品种属于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因相关债券等品种在不同境外机构投资者间划转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境外机构投资者因转股或换股，需要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可交换公司债券划转至其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应当提前做好安排，预留充足时间。

第三章 结算

3.1 基本结算原则

3.1.1 债券结算采用分级结算原则：本公司负责办理本公司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结算参与人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但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债券的划付应当依法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

3.1.2 投资者可选结算方式原则：对于匹配成交方式达成的债券交易，投资者不可选择结算方式，均采用多边净额结算（以下简称“净额结算”）。对于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以下简称“非匹配成交”）所达成的债券现券交易，其中符合净额结算标准⁷的债券，投资者可选择净额结算或者逐笔全额结算方式，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债券则默认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方式。

3.1.3 对于下列债券交易，本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的中央对手方，采用净额结算，实行担保交收：

（一）采用匹配成交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交易；

（二）采用匹配成交且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企业债、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易；

（三）采用非匹配成交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公司债、企业债、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⁷净额结算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公司债券结算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交易，并且交易指令中的结算模式为净额担保的；

（四）公开发行可转债交易；

（五）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

3.1.4 对于下列债券交易，本公司不作为结算参与人的中央对手方，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制度，实行非担保交收，日间未完成 RTGS 交收的，自动转为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一）采用非匹配成交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公司债、企业债、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易，并且交易指令中的结算模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的；

（二）定向可转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特定债券的交易或转让。

3.1.5 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开发行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等发行业务，本公司采用担保交收。

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公司债、企业债、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等发行业务，本公司采用非担保交收。

3.2 净额结算业务

3.2.1 T 日收市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发送的纳入净额结算的债券交易数据，以及其他纳入净额结算、担保交收范畴的交易和非交易数据，以各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为

单位，轧差计算出各结算参与人资金应收应付净额及相应证券账户债券应收应付净额，并在日终将清算数据发送各结算参与人。

本条所称，T日，是指交易日。

3.2.2 结算金额

（一）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公司债、企业债、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价为成交价（净价）与每张债券应计利息之和。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

结算金额=全价×成交张数=（净价+应计利息）×成交张数。

对于附息式债券，其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应计利息=债券面值×票面利率×计息天数/365天。其中，计息天数指本次付息起息日至债券过户日（包含过户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闰年2月29日不计入；票面利率指固定利率型债券发行的票面利率、浮动利率型债券本付息期的计息利率。

对于贴现式债券，其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应计利息=（到期兑付额-发行价格）×计息天数/债券存续天数。其中，债券存续天数指债券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到期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闰年2月29日计入；计息天数指本次付息起息日至债券过户日（包含过户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闰年2月29日计入。

（二）公开发行可转债实行全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价

即为成交价。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全价（成交价）×成交张数。

（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到期购回金额=回购张数×购回价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购回价格=100+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实际占款天数/365（天）（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8 位小数）。

实际占款天数，是指回购交易的首次交收日（含）至到期交收日（不含）的实际天数，按自然日计算，以天为单位。

3.2.3 对于协商成交合并申报且结算方式选择多边净额结算的，按照买方与做市商（或深交所认可的其它机构，下同）、卖方与做市商两笔进行清算。

3.2.4 净额结算业务具体流程，以及证券和资金交收违约处理流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的相关规定。

3.3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

3.3.1 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是指投资者达成交易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进行实时清算，并对结算参与者申报的交收指令进行实时逐笔全额交收。

3.3.2 结算金额

（一）对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

债、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私募债券、优先级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价为成交价（净价）与每张债券应计利息之和。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 $结算金额 = 全价 \times 成交张数 = (净价 + 应计利息) \times 成交张数$ 。

债券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同前，资产支持证券应计利息参照附息式债券计算。

（二）定向可转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特定债券实行全价交易、全价结算，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 $结算金额 = 全价（成交价） \times 成交张数$ 。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解除的，本公司根据交易解除指令实时处理。

若该笔交易未提交 RTGS 交收指令及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指令，或提交后已撤销，则在交易解除指令处理成功后，该笔交易终止结算；若该笔交易已提交 RTGS 交收指令、已提交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指令或已完成交收，则交易解除处理失败，该笔交易仍进行结算。

（四）对于日间未完成 RTGS 交收的，自动转为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

（五）对于同一笔交易，若结算双方的结算备付金账号相同的，按照轧差后金额进行资金交收。

（六）对于协商成交合并申报且结算方式选择逐笔全额结算的，按照买方与做市商、卖方与做市商两笔进行清算，检查

买方的应付资金、卖方的应付债券和做市商轧差后的应付资金（如有）是否足额，各方债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交收成功。结算备付金账号相同的，按照轧差后金额进行资金交收。

（七）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业务具体流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3.4 债券发行结算业务

3.4.1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的网上发行采用挂牌分销方式进行的，其清算交收按照前述债券净额结算业务办理。

3.4.2 公司债、企业债网上发行结算业务

公司债、企业债采用网上挂牌分销方式发行的，本公司按照 T 日清算，T+1 日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模式进行结算处理。
本条所称，T 日，是指申购日。

3.4.3 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算业务

公开发行可转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可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以下简称“配债”），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配债部分，本公司按以下流程进行处理：T 日清算；T+1 日日终对认购资金进行担保交收；T+4 日本公司将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划至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网上发行部分，本公司按以下流程进行处理：T 日确认申购结果并配号，T+1 日日终根据中签结果确认有效认购数据；T+3 日结合放弃认购情况对认购资金进行非担保交收并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的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

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开展网上发行，参照公开发行可转债网上发行办理。

本条所称，T 日，是指申购日。

3.4.4 网下发行结算业务

网下发行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结算业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自行组织办理。

债券网上发行具体流程及相关数据接口，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第四章 回购担保品管理

4.1 质押库的建立

4.1.1 本公司在结算系统建立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保管库（以下简称“质押库”），用于集中保管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提交的质押券等担保品。对于自营融资回购业务，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应当将自营证券账户中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作为质押券向本公司申报提交，并与本公司建立质押关系；对于经纪融资回购业务，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应当根据客户的委托并以结算参与人自身的名义，将该客户证券账户中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作为质押券向本公司申报提交，由本公司转入质押库，并以融资方结算参与人名义与本公司建立质押关系。

4.1.2 融资方结算参与人提交入库的自营证券账户中和客户证券账户中的质押券以及用于弥补该账户标准券不足的现金担保品，分别作为该自营证券账户融资回购业务和该客户证券账户融资回购业务应付款项的质押物，担保范围包括本公司享有的向融资方结算参与人收取的融资回购业务应付资金的债权、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等。在结算参与人经纪融资回购业务应付款项的质押物不足时，其自营证券账户提交的质押券应担保该不足部分。

4.2 标准券

4.2.1 符合资格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申报成为质押券后，其用于回购融资业务的价值将使用根据标准券折算率折算的标准

券数量表示。标准券 1 张代表 100 元融资额度。债券和基金的折算公式为：

债券类产品折算的标准券张数=债券张数×标准券折算率×面值÷100 元

基金类产品折算的标准券张数=基金份额×标准券折算率

4.2.2 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公司按照当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各证券账户通过结算参与人提交入库的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某一证券账户申报提交的在库各品种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之和，即为该账户可参与质押式融资回购的额度，与每笔未了结的融资回购交易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同一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不同证券账户之间的标准券不可串用。

4.3 标准券折算率

4.3.1 每个交易日（T 日）日末，本公司计算深圳市场所有回购质押券的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折算率适用于当日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对于新上市或新取得回购资格的产品，本公司在该产品回购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计算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折算率同时适用于回购起始日及回购起始日的次一交易日。本公司通过 D-COM 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资讯中心→市场数据→标准券折算率）发布标准券折算率。

4.3.2 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公式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

引》(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债券业务)。

4.4 质押券出入库处理

4.4.1 处理原则

从事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申报将证券转入或转出质押库（即“入库”和“出库”）。

当日买入的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债券或债券型基金，如该证券具有质押券资格，当日可申报入库。

当日申报入库的质押券，其折合的标准券当日可用于回购交易。回购交易应符合《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相关要求。

若某证券账户转入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数量有未被用于融资回购业务，多余的质押券可出库；当日申报出库的质押券，当日可以卖出。本公司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根据交易系统发送的出入库指令并结合结算参与人证券及资金交收结果，以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为单位进行质押券的出入库处理。仅在融资方结算参与人不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情况下，本公司方处理其质押券出库申报。质押券能否最终成功出入库，以本公司结算系统日终处理结果为准，交易系统日间回报成功的出入库申报不代表结算系统日终处理一定成功。

4.4.2 出入库处理

（一）对于质押券入库和出库申报，本公司在当日日终完成债券净额结算业务后予以处理。

（二）同一质押券当日多次出库、入库的，本公司对出入库股份数进行轧差处理。

（三）轧差结果为净入库的，本公司根据证券账户证券可用余额情况办理入库。某证券账户某证券可入库的最大数量等于当日日终该证券账户托管在该结算参与者托管单元的证券数量（扣减被冻结部分，包括限制卖出冻结和不限卖出冻结）。若质押券净入库量超过以上数量的，则按其可入库最大量入库，多出的部分入库失败，本公司按照时间从后到前的顺序，对入库申报进行失败处理。

质押券成功入库，即作为该证券账户融资回购业务的质押物，建立结算参与人与本公司之间的质押关系。

（四）轧差结果为净出库的，本公司对当日申报出库且当日卖出的部分予以成功出库；对其余出库申报则根据该证券账户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情况进行出库，若存在当日到期但未完成资金交收的回购，出库情况结合该证券账户对应的结算参与者资金余额情况进行如下判断：

1. 当日日终资金交收时，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余额可满足当日交收及次一交易日担保交收净应付的，允许当日到期但未完成资金交收的回购对应的标准券额度用于质押券出库；

2. 当日日终资金交收时，结算参与者资金余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允许当日到期但未完成资金交收的回购对应的标准券

额度用于质押券出库，但可用于回购续做或用于质押券出库卖出。

(五) 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计算公式为：

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 = 该账户已入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总量 - 该账户当日未到期融资回购（包括当日新发生融资回购）融出标准券量 - MAX（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折算的标准券量，0）。

其中，若该账户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日终(16:00)资金余额满足条件，“融资回购净应付款”视为0，具体条件为：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担保交收净额 - Σ 每笔非担保交收应付额 - Σ 每笔代收代付应付额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认购或申购应付额 + Σ 每笔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交易 + Min（0, 交收日为次一交易日的担保交收净额） - 可能被关联交收的资金 > 0；

若该账户对应的结算参与人当日日终资金余额不满足上述条件，“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按每个证券账户“当日融资回购到期金额”减去“当日新发生融资回购金额”计算，“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折算的标准券量”由“融资回购净应付款”按每百元资金折算一份标准券的标准进行折算，所折算的标准券予以取整，不足一份的标准券视为一份。

(六) 若投资者净出库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数量不超过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则出库申报全部成功；若投资

者净出库的质押券折算的标准券数量大于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则按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出库，多出的部分视为失败，本公司将按照质押券证券代码从小到大、申报时间从后到前的顺序对出库申报做失败处理。

质押券出库后，即不再作为融资回购交易的质押物，相应质押关系解除。

4.5 受信用保护债券回购

4.5.1 对于符合《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受信用保护债券，投资者可将相关债券及对应的为其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合格信用保护凭证一并提交入质押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其中，合格信用保护凭证仅限于为单一债券提供信用保护的凭证；债券及凭证的数量对应关系始终为 1 张凭证保护 1 张债券，不受债券分期偿还等因素影响。

4.5.2 投资者需委托结算参与人通过 D-COM 向本公司申报受信用保护债券及信用保护凭证出入库。对于 T 日的出入库申请，本公司 T 日办理受信用保护债券及信用保护凭证的出入库。T 日入库成功的受信用保护债券 T 日起可用于弥补标准券不足，T+1 日起可用于回购交易；T 日出库成功的受信用保护债券及信用保护凭证，T+1 日起可以卖出。

4.5.3 对于合格信用保护凭证剩余保护期限不再符合相关规定，或凭证创设机构丧失合格创设机构资格的，本公司将对相关受信用保护债券和信用保护凭证实施出库处理，无需投资

者或结算参与者申请。投资者或结算参与者应及时补足担保品。

4.6 现金担保品提交与提取

4.6.1 融资方结算参与者可提交现金担保品用于弥补指定证券账户的标准券不足。现金担保品不增加相关证券账户的可融资额度且不计息。

4.6.2 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设立现金担保品专用资金账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者提交的现金担保品。

4.6.3 结算参与者可通过 D-COM 向本公司申报提交(提取)现金担保品，并指定转出(入)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及该笔资金所担保的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应与该结算备付金账户存在结算路径关系。

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提款金额可用于申报提交现金担保品。对于现金担保品提交委托，本公司实时处理，将提交的现金担保品从指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现金担保品专用资金账户。

现金担保品提取的最大可申报数量为指定证券账户的当前现金担保品数量。对于现金担保品提取委托，本公司日终处理，日终完成质押券出入库处理后，在现金担保品数量充足、提取后证券账户不欠库的前提下，将提取资金划入指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否则整笔提取委托失败。

4.7 欠库处理

4.7.1 每个交易日日末，本公司根据结算参与者未到期回购

金额和当日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以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为单位进行标准券欠库核算。若某证券账户提交的质押券与现金担保品折合的标准券总量，小于该账户未到期融资回购融出标准券总量的，则该账户欠库。各证券账户欠库量累计即为该结算参与人欠库总量。

4.7.2 对结算参与人当日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实施欠库扣款处理，在资金清算时按结算参与人的欠库总量计算对应额度的欠库扣款，并于次一交易日从其结算备付金账户中扣收该欠库扣款。结算参与人应当于欠库次一交易日补足质押券。结算参与人补足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将在其补足欠库的次一交易日返还其欠库扣款。

若欠库次一交易日日终，该账户仍然发生质押券欠库的，本公司从该日起（含节假日）向结算参与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质押库欠库量等额金额×1‰×违约天数。

4.8 质押券派息、兑付、赎回、转股和回售

4.8.1 质押券派息、兑付

作为质押券的债券发生派息、兑付，或债券型基金发生分红的，本公司在派息、兑付、分红处理时将相应利息、本息或红利留存于质押库，该利息、本息或红利与质押库中的质押券共同作为融资回购交易的质押物。本公司每个交易日日终以证券账户为单位，在确保该证券账户留存于质押库的质押券、利息、本息或红利可为融资回购提供足额担保的情况下，以该证

券账户可出库质押券折算标准券数量为限，自动将多余的部分或全部利息、本息、红利转出质押库，并于次一交易日派发到质押券原申报转入的结算参与者托管单元对应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者划付给提交质押券的相关投资者。

对于尚未返还而留存在质押库的利息、本息或红利，本公司按每百元资金折算一份标准券的标准进行折算；同时，本公司不计付该资金留存在质押库期间所孳生的利息。

4.8.2 质押券赎回

质押券有赎回情形的，按照质押券兑付的情形处理。

4.8.3 质押券转股、回售

本公司对质押库中的可转债等债券，不办理转股和回售。质押券只有在解除质押即出库后才可以办理转股和回售。

第五章 附则

5.1 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相关数据接口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接口规范》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

5.2 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中国结算及本公司现行债券业务收费的相关规定执行（业务收费标准详见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深圳市场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对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的股票划转所涉及的过户费，参考现行融资融券业务执行。

5.3 咨询电话可从中国结算公司网站“服务支持→客服中心→咨询电话→深圳分公司”栏目查询。

5.4 相关业务指南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chinaclear.cn 查询下载。

5.5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5.6 本指南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